探索人口密集城市现代农业发展新路径

市农业局 战振强

近年来的实践证明,农业转型升级是推动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对于枣庄而言,人口密度全省第一、人均占有耕地全省倒数,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的压力都很大,加快农业转型升级已经成为我市的不二选择。积极把握现代农业发展的一些阶段性、趋势性变化,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稳粮增收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两区建设"为统领,以"四新建设"保障,着力建设农村改革、现代农业、精准扶贫、生态农业等"四大工程"和14个项目,进一步推进农业转型升级,逐步建立完善现代农业的产业体系、经营体系、生态体系、质量保障体系和资源保护体系,不断推进农业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品牌化、高效化,将是我市今后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点,进而走出人口高度密集城市农业现代化的新路子。

要在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上下功夫。按照"三延伸一创新"的系统配套改革思路,以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为核心,积极发展具有家庭经营、规模适度、专业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等显著特征的"家庭农场+合作社"的经营模式。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对遗留问题较多的村,实行一村一策、分类推进,确保年内全面完成。选取具备条件的村(居)扩大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制改革试点。推进农村产权交易范围延伸,探索农村房屋、闲置宅基地等产权的交易办法,不断增加交易品种和数量。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延伸,引导土地更多地向家庭农场有序流转。创新推进合作社内部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抓好已开展试点农民合作社的规范运行。

要在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推进机制上下功夫。按照市农业局《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任务化管理实施方案》,对示范区建设实行任务化管理,在将示范区24个测算指标工作任务分解到局系统相关单位和科室的基础上,延伸分解到各区(市)和有关部门,定期召开调度会议,确保各项指标实现年度增幅。重点培育10个现代农业示范镇、20个特色农产品标准园和10个特色农业示范基地,推动现代农业"四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项目支持和市财政投入,确保差距大的监测指标尽快提升。

要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上下功夫。认真落实好中央提出的"减、退、转、改、治、保"六字诀要求,强化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抓好农村沼气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太阳能开发利用、休闲观光农业等重点生态农业工程建设。大力推广大田养殖食用菌、建设阴阳大棚等新型种植养殖模式,促进轮茬、休耕、养地,走安全、高效、绿色发展之路。大力推广以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及土壤调节剂为主的耕地质量提升综合技术,开展富营养化和酸化耕地修复试点,促进耕地质量稳步提高。落实好专业化统防统治措施,严格控制农药的使用量和使用范围,集成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要在推进农业产业化上下功夫。通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和加快技术改造步伐,着力打造一批处于行业领先的大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和集群,力争年内20家规模以下农业企业转变为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尽快出台《枣庄市社会工商资本租赁农用地准入监管办法》,加强对工商资本监督管理。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年内培训认定有发展潜力的新型职业农民2300人以上。

要在构建社会化服务体系上下功夫。当前,我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无论是公益性服务还是经营性服务都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在培育合作社和公司型服务组织上做文章,并大力推进互联网+农业服务的组织模式,扎实稳步地推进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应对粮价下跌可能造成的农民种粮积极性下降,大力推进合作式、订单式、托管式等服务模式,支持为农户提供代耕代收、统防统治、烘干贮藏等服务,推进土地适度规模集中。

要在加强农村扶贫开发上下功夫。突出精准扶贫、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和驻村帮扶工作,通过农村改革、劳动力转移、结构调整和扶贫小额贷款等措施促进农民增收,重点抓好254个省、市定贫困村的扶贫开发和12项行业扶贫重点工作,确保全年减少贫困人口5万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快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逐步实现农产品生产、收购、贮藏、运输全环节可追溯,力争今年全市新认证"三品一标"30个以上。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领域,多渠道增加农民工资性、家庭经营性和财产性收入。

大力推进巾帼志愿服务工作扎实开展

健全组织 打造品牌

我市各级妇联组织坚持以广大妇女儿童和家庭的现实需求为导向,深入开展巾帼志愿者服务活动,大力倡扬文明新风,着力提高广大妇女和家庭成员的综合素质,推动了全市妇联系统及妇女群体文明和谐建设工作不断登上新台阶。

一是健全组织,加强对巾帼志愿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2014年,市妇联召开了巾帼志愿者协会成立大会,建立了《枣庄市巾帼志愿者协会章程》和《枣庄市巾帼志愿者协会选举办法》,保障了协会统筹指导、牵头协作的枢纽作用。依托各级妇联组织和妇女儿童家园、妇女之家、留守儿童快乐成长站等阵地,逐步完善区(市)建分会,镇(街)建服务站、村(居)组建巾帼志愿服务队的组织构架,工作中注重加强对巾帼志愿服务工作的指导,把协会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贯穿到妇联各项业务工作中,也为巾帼志愿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重要的组织保障。

二是搭建平台,不断壮大巾帼志愿服务队伍。通过网站及时公布协会动态、区(市)动态和品牌活动,并通过服务网站凝聚人才资源,充分发挥网站的自身优势,运用媒体手段向全社会发布招募志愿者信息。吸纳了热心社会公益、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服务技能的女性和社会团体加入巾帼志服务队伍。目前全市已发展巾帼志愿队伍2500多支,登记注册巾帼志愿者3万多人,初步建立起层层有组织、处处有服务的巾帼志愿服务网络。

三是打造品牌,积极开展丰富的巾帼志愿服务活动。围绕创建文明城市开展宣传工作,先后5次组织巾帼志愿者,在五区一市同时开展创城活动,通过到街头发放宣传单和倡议书、清除小广告,协助交警指挥交通,组织中小学生安全有序放学,为交警、环卫工人送口罩,义务植树等活动,引导市民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爱护城市环境,助力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累计有3000余名志愿者参与,在市、区(市)电视台同时播放,取得了很好的宣传效果。积极开展扶弱济困志愿服务活动。多次组织市老龄办、市供销社、市地税局、市妇幼保健院、市仁和耳鼻喉医院等单位和市老年艺术协会、老干部艺术团、市联通公司"妈妈团"等巾帼志愿者队伍,广泛开展了"爱心 孝心伴我行"、"温暖一加一"、"让空巢老人温暖过年"等志愿服务活动,全市3千多名巾帼志愿者成为"爱心妈妈",和老师、同学与留守儿童结成帮扶对子,从学习、生活、安全、心理上给予他们关怀帮助。开展法律、卫生、心理、创业就业等义务培训活动。为广大基层妇女提供传统文化宣讲、家居美化指导、法律咨询、心理调节、矛盾调解、技能培训等各类志愿服务,自2014年以来,全市各级妇联组织已举办活动1300余场,组建志愿讲师、宣传队伍75支,已培训、帮扶妇女26.85万人。

四是因地制宜,各区(市)活动亮点纷呈。台儿庄区妇联设立"爱家乡、讲文明"巾帼志愿服务项目,组织巾帼志愿者开展"治脏"、"治陋"、"治堵"、"护绿"工程。滕州市妇联结合"4.11"法治惠民工程,在各镇(街)组建了由司法所人民调解员、驻村"法治副主任"、大学生村官等女同志组成的"巾帼志愿者法律服务队",以"化解纠纷、调解矛盾、维护权益"为宗旨,进村入户为群众提供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心理疏导等服务。薛城区妇联坚持每年开展"创建森林城市我先行"、"服务三农发展,助推美丽乡村建设"等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影响、带动广大女性和社会公众参与家庭和睦、邻里和善、社区和谐创建工作,为建设更加优美、和谐、幸福的薛城发挥妇女"半边天"的作用。 (市妇宣)

创新青工培训模式 搭建青年发展平台

枣矿集团高煤公司洗煤厂团总支以"职业健康、安全发展"为主题,以培育"诚信本安人"为主线,本着"关注青年、关爱青年、关心青年"的原则,围绕矿井的安全、科学、和谐和节约发展的目标,坚持"管理、装备、培训"并重,突出团员青年素质提升和责任落实,积极创新青工培训模式,促进青年职工的安全质量工作持续健康平稳发展。

以"训"促学。进一步深化"6633+实景"培训,实现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化、规范化、全员化,培育"诚信本安人"和青工素质提升,做到培训计划落实率、三项岗位人员培训率、全员培训合格率、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达到100%,提升青工安全职业技能。

以"赛"促学。大力开展青工技术比武、技术练兵活动,培养一批技术能力强,业务水平高的技术状元、技术标兵、技术能手。用状元、标兵的力量带动青工集体,你追我赶、你学我比,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

以"师"促学。认真落实"师带徒"津贴激励制度,严格对以师带徒、结对子合同的考核奖罚,强化青工基本技能培训,发挥拔尖、专家型人才在解决关键问题、带动技能提升方面的作用,在工作中切实发挥团员青年的主力军作用。 (本报通讯员)

韩国妇女交流访问团来访我市

11月16日至19日,由韩国国际平生教育开发院组织,韩国妇女文化教育交流访问团一行50人在该协会理事长李光宰先生和中国代表处姜钟学先生的带领下访问我市。

客人在枣期间,访问了我市兴安彩印和仁和医院两家优秀女企业家企业,与我市妇女代表进行了沟通和交流。18日下午,韩国妇女代表团在市实验学校与实验学校师生们开展了一场精彩的中韩文化交流活动,韩国妇女文化教育代表带来了韩国传统的乱打、畔少立(pansori)以及动感十足的现代舞,最为精彩的是韩国妇女代表带来的韩服秀表演,130余套韩服轮番登台展示,为观众带来一场视觉盛宴。实验学校的师生也为客人表演了中国传统的古筝、书法、武术及歌舞等节目,赢得了韩国客人阵阵掌声。 (市外侨办)

近日,台儿庄区古城公交公司人员走进枣庄职业学院古城校区,对该校38名安全志愿者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培训。培训后,古城校区的交通安全志愿者将在每周五学生放学的高峰时段,到古城校区公交站点、出租车停靠点维持乘车秩序,倡导学生文明乘车,安全出行。 (黄传美 陈杰 摄)

除雪保畅通

11月24日,滕州境内普降暴雪,气象部门发布暴雪红色预警。

为确保干线公路安全畅通,滕州公路局迅速启动除雪防滑应急预案,集结除雪突击队120余人,组织除雪车、装载机、平地机等大型机械设备车辆19台套,迅速投入到除雪保畅任务中;对G104国道全路段、枣济线洪山口段、木石山口段,木曲线0k立交桥、狄庄立交桥等交通事故节点路段实施机械化除雪,保证过往车辆和沿线群众正常出行;对G104后寨子立交桥、界河桥等桥梁上下抛撒融雪剂和防滑砂,做好路面防结冰措施,减少交通事故发生,保障了干线公路的安全畅通。

(通讯员 周伟 摄影报道)

连日来,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抓紧对李东公路、分幸公路等8条县乡公路实施第二期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总计安装防护栏1260米,警示桩860个,标志牌195个,学校减速带30处,总投资200余万元,着力构建平安交通。 (田涛 郑秀萍 摄)

台北市体育总会交流团来我市考察交流

11月20日,台北市体育总会交流团一行4人来枣庄市参观考察,就体育产业的发展进行了深入交流。

交流团一行实地参观了我市新城体育中心、龙潭公园等地,详细了解了我市体育产业发展情况,并对枣庄市体育事业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评价。

交流团一致表示,今后以推动海峡两岸体育事业深入交流合作、促进体育事业发展为己任,增进交流,促进合作,积极发挥协会职能作用,在更高层次、更宽领域进行两地市间的宣传,推动两地市体育事业的快速发展。

(通讯员 冯万里)

住房公积金政策问答

1.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工资基数如何确定?

答: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工资基数是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统制字[1990]1号)执行。具体工资基数组成,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基数:①公务员和经批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及机关工作人员,为基本工资与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住房补贴之和;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为基本工资与地方性福利补贴、职务补贴、考勤奖和目标管理奖、生活性补贴、增发津补贴、住房补贴之和。企业职工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2.我市2015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如何确定的?

答: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一年核定一次。月缴存额以职工缴存工资基数分别乘以职工本人和所在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之和确定。根据建金管【2005】5号文件规定,我市2015年职工住房公积金最高缴存额为2792.00元/月(即单位、职工个人各1396.00元/月);职工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额为:市中区、滕州市145.00元/月(即单位、职工个人各72.50元/月);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为130.00元/月(即单位、职工个人各65.00元/月)。

3.新政出台后,在我市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对户口还有限制吗?

答:今年新政出台后,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取消了对借款人城镇户口条件的限制,由原来规定的"具有枣庄市城镇常驻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修改为"具有枣庄市常驻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凡符合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职工均可在我市申请公积金贷款。

4.住房公积金新政策出台后,我市在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哪些调整?

答:住房公积金新政策出台后,我市在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方面作了如下调整:

(1)职工购买自住住房未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在取得有效购房凭证3年内,可一次性提取职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购房款总额。

(2)职工购买自住住房已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取得首付款支付凭证和购房合同1年内,可一次性提取职工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提取金额不得超过首付款金额。新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可以申请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提取额和贷款额之和不得超过所购住房总房款。

5.职工支付房租提取住房公积金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答:职工支付房租提取住房公积金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

(1)《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申请人单位银行账户;

(4)申请人和配偶征信报告;

(5)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户籍所在地和缴存地名下无房证明;

(6)申请人夫妻双方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7)租房证明:(a)租住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b)租住本市商品住房的,应提供租房登记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租住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6.新政策出台后,职工如何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物业费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答:缴存职工家庭每年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用以支付普通自住住房物业费。职工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可在取得有效凭证3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不得超过所缴纳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总额。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物业费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住房公积金正常足额缴存6个月(含)以上;

(2)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无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且无其他法定冻结事项。

7.职工支付物业费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提取住房公积金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答:职工支付物业费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提取住房公积金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

(1)《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申请人单位银行账户;

(4)购房合同或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

(5)物业费缴纳证明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6)申请人为购房人配偶的,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8.新政出台后,装修住房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吗?

答:不可以。目前住房公积金仅限于职工在购建房等住房基本消费方面的支出,而装修不属于基本住房消费不予提取。

9.夫妻中有一人已申请公积金贷款,在还贷期间,职工及其配偶是否能再次购房申请公积金贷款?

答:不能。对有公积金个贷余额的职工,不得再次给予其发放公积金个贷;对有公积金个贷余额的职工,不得给予其配偶发放公积金个贷,因此,职工及其配偶申请贷款时需均无公积金个贷余额。

10.职工为他人提供了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还可以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吗?

答:不可以。职工为他人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的,公积金为冻结状态,借款人贷款结清之前,担保人不得使用自己的住房公积金。

11.住房公积金贷款可以提前一次性偿还吗?若提前还款,利息怎么计算?有滞纳金吗?

答:借款人按时足额归还贷款六个月以上,可以申请提前一次性归还贷款,还款时可以申请将借款人本人及其配偶公积金账户内余额提取出来冲抵贷款。提前一次性归还贷款计算利息时,利息计算到还款日为止,中心不收取违约金。

12.新政出台后职工在公积金缴存异地购房可以申请公积金贷款吗?

答:职工在就业地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户籍所在地购买自住住房的,可持有效的购房合同、交款凭证及就业地缴存证明向户籍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申请个人住房贷款。

13.目前我市公积金贷款的利率是多少?

答: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执行。目前五年期以下(含5年)贷款利率为2.75%;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为3.25%;第二次贷款利率上浮10%。